

(附錄五)駁斥「人成為神」謬論

(黃迦勒)

『人成為神』謬論的濫觴

「人成為神」這一個說法，首次出現於主後第四世紀，其肇始者為亞歷山大教會的一位長老亞他那修(Athannasius)。他本是反對亞流主義(Arianism)的中流砥柱，極力護衛尼西亞信經(Nicene Creed)，使後代基督徒對基督的神性得以有正確的認識，因而確立了三一神的正統信仰思想。然而，在他的名著《論道成肉身》(Incarnation)一書中曾說：「祂(基督)成為人，為叫我們得以成為神。」這句話的用意原在說明由於人類的墮落，人性被敗壞而失去了神的形像，如今神在基督裏成為人，帶著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，藉著我們人的相信接受，叫我們得以成為神的兒女，承受神的生命，得與神的性情有分(彼後一 4)，藉此彰顯神的形像，完成神當初創造人的心意(創一 26~27；五 1~2)。不料，這句話竟被後來一些基督教異端領袖們斷章取義地引用，作為他們提倡「人成為神論」、「教皇無誤論」等邪說的根據，騙取附從者的敬仰。一般信徒認為自己雖在變化成為「神」的過程中，但仍停留在屬「人」成分較多的階段中，而他們的領袖們則已經蛻變到成為「神」的地步了。

『人成為神』的論據

正如其他異端邪說都是引經據典、斷章取義地附和他們的觀點一樣，「人成為神」謬論的倡導者也引用一些經文，來證明聖經確實啟示了「人成為神」的道理。他們所最常引用的經文如下：

「我曾說：你們是神，都是至高者的兒子」(詩八十二 6)。

「耶穌說：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：『我曾說你們是神』麼？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；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，尚且稱為神，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，祂自稱是神的兒子，你們還向祂說：你說僭妄的話麼」(約十 34~36)？

「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；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」(約壹三 2)。

上列三處經文，若單照字面來看，似乎是強而有力地佐證了「人成為神」的說法；但是，我們若參閱其上下文，便知這三處經文另有所指，並不表示「人」真的就是「神」。

詩篇第八十二篇略解

這一篇詩的主題是「公義、至高的神嚴責不義的審判官和百姓的官長」。在本篇詩裏，那些不義的審判官和百姓的官長，被稱為「諸神」(1 節)和「神」(6 節)，原文均為複數詞，而至高的「神」(8 節)則為單數詞。以色列民中的審判官和百姓的官長，原係神在地上的代表，所以舊約聖經常以複數詞的「神」(Elohim)來稱呼他們(參出廿一 5~6 原文；廿二 8~9 原文，28 原文)。他們既然是公義之神的代表，所以理應秉公施行審判。然而事實上有許多被視為神代表的審判官和百姓的官長，卻「審判不秉公義，徇惡人的情面」(詩八十二 2)，因此遭致至高神的斥責。

由此可見，「你們是神」(詩八十二 6)這句話並不真的承認他們是神，反而具有消極定罪的含意，暗示他們「名不副其實」。所以接下去就說：「然而你們要死，與世人一樣」(詩八十二 7)。因此，我們能肯定地斷言，「你們是神」這句話絕不能使用來證明「人成為神」。

約翰福音第十章略解

本章中的「猶太人」一詞是指那些承受神道的法利賽人和官長。他們平素自以為是神的代言人，熱心要維護律法，卻不知不覺的把神的百姓(群羊)關在裏面，受律法的捆綁，以致不能享受神生命的救恩。如今耶穌基督這位「好牧人」來了，要釋放祂自己的羊脫離羊圈，好得著豐盛的生命，但是這些「猶太人」因為不認識祂，而極力的反對祂，控告祂說僭妄的話。因此，逼得主耶穌不能不以他們所認識的律法上的話，來跟他們理論。

主耶穌在此是遷就他們的理解力，指出根據舊約聖經，那些受神之託、治理神百姓的官長，尚且被稱為「神」，難道「父所分別為聖，又差到世間來的，祂自稱是神的兒子」(約十 36)，乃是說僭妄的話嗎？

這裏又一次讓我們看見，所謂「我曾說你們是神」的話，仍舊不是積極正面的說法，根本不可以用來佐證「人成為神」。

『像祂』在約翰壹書中的意義

《約翰壹書》告訴我們：神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(一 5)；「像祂」就是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(一 7)。而我們若能愛弟兄，就證明我們是在光明中(二 9~11)。這個愛弟兄的「愛」，乃是從神的生命來的(四 7~9)。我們信徒雖然已經有了神的生命(五 11~13)，但仍有可能不憑神的生命而活，因此我們必須藉著持守從起初所聽見的真理，並順從主恩膏的教訓，才能「住在主裏面」(二 24~27)。住在祂裏面的，祂也住在我們裏面(三 24)。這樣，「愛」也就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(四 16~17)。

所以從整本《約翰壹書》來看，所謂的「我們必要像祂」(三 2)，並不是指「人成為神」說的；乃是指我們必要將神生命中的光、愛、真、公義、聖潔、良善等性情發揮到極致，和祂必像必肖。

聖經中沒有『人成為神』的說法

找遍全本聖經，我們看不見有任何一處經節提到「人成為神」(man becoming gods or a God)。甚至所謂「是神」(being gods, not being a God)的說法，也不過是在舊約裏面用來稱呼那些審判官和百姓的官長，並且多數地方含有消極反面的意義；而在新約裏面，惟一僅有的一處經節，便是主耶穌引用舊約詩篇的話來駁斥猶太人(約十 34~36)。

據說，倡導「人成為神」者曾經引用舊約聖經裏面的「神人」(申卅三 1；撒下九 6~10；王上十三 6，10，19；十七 24；王下一 10，12；四 9，21~22，25，27)一詞來證明有些人正處於成為神的過程中。其實，這是誤解和謬解聖經。舊約中文和合譯文的「神人」，在原文與新約的「屬神的人」(提前六 11；提後三 17)相等(man of God, not Godman)，只是用來表明其屬神的身分而已(參彼前二 9；約壹四 4，6；五 19)。

想要『成為神』乃是撒但墮落的軌跡

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《以西結書》中的推羅王乃表徵撒但，牠原是神所創造的天使長，極其美麗，但因心裏高傲，而居心自比「神」，故此被神驅逐，摔倒在地(結廿八 1~2，6，11~17)。

《以賽亞書》也曾記載撒但墮落的原因：牠本為「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」，但因想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，所以牠的結局將「必墜落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」(賽十四 12~15；參啟廿 10)。

新約聖經也給我們看見：將來那大罪人，就是那沉淪之子顯露出來的時候，要「自稱是神」(帖後二 3~4)。

我們基督徒應該一反撒但墮落的心思，而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——「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」(腓二 5~11)。我們還活在地上的時候，要服在「人」的樣式和身分中；至於我們將來如何，安心交託在神的旨意和計劃中，何必去強奪「神」的名分呢！

想要『成為神』乃是對神救恩不滿的表示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：罪人因著相信並接受主耶穌基督，就得以「從神而生」(約一 13)，有權柄作「神的兒女」(約一 12)，有了「神的生命」(約壹五 12)，有分於「神的性情」(彼後一 4)。這麼大的救恩(來二 3)，難道還不夠好、不夠高嗎？為甚麼一定要用聖經所沒有說過的話來表達這救恩呢？歸根究底，無非是對聖經所明白描述的救恩仍覺意猶未足——作「神的兒子」還不夠好，有「神的生命」還不夠好，必須是「成為神」才好——這是一個非常嚴肅且重大的問題！

據「人成為神」論的贊同者說：『我們倡說人成為神，是叫我們能活出神聖潔的生活』。言下之意，好像我們基督徒有了神的生命，好像還不足以使我們勝過罪惡似的；但是這樣的思想，乃是與聖經的教訓彼此抵觸、互相衝突的(參約壹三 9)。

『人成為神』論調的危險性

雖然有些「人成為神」的倡導者承認，他們所謂的「神」，僅具有「神性」，而沒有「神格」，所以並不褻瀆惟一的真神。但是，這種「人成為神」的口號，正在不知不覺地侵蝕某些基督徒的心靈，使其落入兩種極端後果之一，而不自知：

(一)在屬靈造詣上稍有成就者，會自認高人一等，居心自比神，因而重蹈撒但墮落的覆轍。

(二)一般信徒則自歎弗如，學習多年，仍是老亞當一個，轉而崇敬那些心目中的屬靈偉人，將他們當作「神」看待。

新約聖經的榜樣

在教會初期，使徒們具有無比神奇的能力，因此令一般世人和信徒非常敬仰，但他們絲毫不敢自比「神」，反而處處表現出他們也是「人」。使徒彼得對俯伏在他腳前拜他的哥尼流說：「你起來，我也是人」(徒十 25~26)。使徒保羅和巴拿巴聽見眾人要向他們獻祭，就撕開衣裳，跳進眾人中間，喊著說：「諸君，為甚麼作這事呢？我們也是人，性情和你們一樣」(徒十四 13~15)。

使徒約翰在他老年的時候，看見了天上的異象，仍舊沒有那種非同凡人、「成為神」的思想，他還存著敬畏的心，以致不知不覺地作了敬拜天使的錯事；天使對他糾正的話清楚表明，一直到永世裏，我們都是神的僕人(啟十九 10；參啟廿二 3)。我們永遠不是神，我們也永遠不會成為神。—— 黃迦勒